证券代码: 836414 证券简称: 欧普泰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414 | 欧普泰  | 2022年10月20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B 座 402 室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本发股数 |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br>(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br>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br>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br>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br>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br>即不超过 105.00 万股(含本数),<br>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br>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br>805.00 万股(含本数)。 |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br>(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br>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br>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br>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br>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br>15%,即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br>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br>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br>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br>不超过 690.00 万股(含本数)。 |
| 定价   |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   | 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  |

| 方式 | 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br>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
| 每股 | 发行价格不低于 32.00 元/股,最终                                   | 发行价格不低于 24.00 元/股,最终 |
| 发行 |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
| 价格 | 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 调整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万元) |
|----|---------------|---------------|-----------------|
| 1  |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091.12     | 21,091.1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调整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br>(不考虑超额配<br>售)(万元) |
|----|---------------|---------------|------------------------------|
| 1  |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 21,091.12     | 10,4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 4,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 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 6.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 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 00-10: 30
-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B 座 402 室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顾晓红(2)联系电话:021-52659336(3)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2 号楼 B 座 402 室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 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6.67 万元、2,99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0.67%和 52.5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